

证券代码：872895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因病去世。孟凡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 25,434,600 股股份，孟凡伟的配偶李树秀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均为孟凡伟与其配偶李树秀的夫妻共同财产，共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2%。

根据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2 号《公证书》、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3 号《公证书》，上述股份经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继承后，孟凡伟的儿子孟家毅拥有公司 12,71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1%；李树秀拥有公司 14,71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1%。

2022 年 10 月 13 日，孟家毅与李树秀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树秀全权委托孟家毅行使其持有的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期限为 20 年。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基本内容

孟家毅（《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为“乙方”）和李树秀（《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为“甲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所持股份

甲方自身持有花溪科技 2,000,000 股股份，因财产分割将依法取得花溪科技 12,717,300 股股份，即甲方依法拥有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股份。

2、委托授权范围与权限

①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以下简称“受托人”）作为甲方持有的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花溪科技公司章程以及双方的约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1）召集、召开、主持和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花溪科技的股东大会会议；（2）依法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3）代表本人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花溪科技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授权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②前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花溪科技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投票，甲方不再就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相关监管机关、交易所或登记公司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的目 的。

③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花溪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事项而导致授权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④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所持有的授权股份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

3、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

4、委托权利的行使

①乙方确认并保证，在不损害甲方权益的前提下，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本协议项下甲方授予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②甲方同意就乙方行使签署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相关政府部门、交易所、登记公司审批、登记、备

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文件。

③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④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目的。

5、承诺与保证

①甲方陈述、承诺与保证如下：（1）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2）甲方对授权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有权授权乙方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授权股份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3）甲方对外出售自身所持花溪科技股份时，如影响到乙方对花溪科技的控制权的，须提前告知乙方，并获得乙方同意。

②乙方陈述、承诺与保证如下：（1）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2）乙方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花溪科技届时有效的章程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权利。

6、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7、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和控制权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公证书》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